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郭文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財物有失尊重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警詢時坦承本案客觀罪事實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無前科素行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被告本案竊得之運動鞋1雙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其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2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李振臺

10 附錄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11468號

17 被 告 郭文聰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郭文聰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凌晨4時4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
22 ○○里○○街000號3樓之林俊佑住處前，見林俊佑所有放置
23 在上開住處門前鞋櫃上之運動鞋1雙（NIKE廠牌、價值新臺
24 幣3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5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運動鞋，得手後旋騎乘其所有車號00
26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林俊佑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
27 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通知郭文聰到案，郭文聰交付上開運
28 動鞋予林俊佑領回（已實際發還林俊佑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文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被害人林俊佑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
02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、警員羅元宏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紙、
03 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
0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6 之運動鞋1雙，業已由被告交付被害人領回，有警員羅元宏
07 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08 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
09 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江炳勳